

☆ 本局「綜合企劃組」動態

由本局所主辦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第十三次會議，自七月十六日起假台中晶華酒店舉行四天，除十六日、十七日兩天進行的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官方會議，及十八日安排與會外賓參訪巨大公司、台中酒廠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外，十九日所召開的「新經濟時代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官員及專家學者合計約二百位參加。



局長在研討會中致詞強調知識經濟的重要性，並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與決心，呼籲 APEC 各經濟體能持續加強 IPEG 的政策對話機制。此次研討會三項主要議題為：新經濟數位議題、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侵權評估標準及專利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除分別由我國及墨西哥智慧財產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主席外，亦邀得來自各經濟體之民間學者專家到場演講，其中來自大陸的李靜冰律師，係就專利商品化及技術移轉如何評估提出報告與全體來賓分享大陸經驗。

此次係我國第二次主辦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總計有來自亞太地區包含我國在內共十五個經濟體四十三位官員代表參加，對促進區內各經濟體保護智慧財產的共識頗有成效。本次會議各項討論議題均極具前瞻性，各經濟體匯聚一堂集思廣義，收穫甚大。

☆ 本局為加深工商企業對營業秘密法之認知與了解，保障市場商機，建立產業競爭倫理秩序所舉辦之「營業秘密法說明會」5場次，已全部辦理完畢，普獲業界肯定。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 為普及著作權利人及利用人認知著作權觀念所舉辦之「著作權法說明會」10場次已全部辦理完畢，對於提昇尊重保護著作權觀念，助益甚多。



- ☆ 本局舉辦「網頁創作比賽」得獎名單，將於九十年八月或九月間公告於網站上，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 ☆ 本局正與台北電台合作製播智慧財產權宣導短劇、空中連線專訪（call-in、call-out）及深度訪談節目（播出頻率為FM93.1，不定期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6時至7時之節目中穿插播出），歡迎大家收聽

- ☆ 本局研擬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甫於七月十三日召開第十六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預計近期內辦理機關會商會議，八月三十一日前報部轉院審議。

- ☆ 「著作權宣導列車」正在各地舉辦

為深入校園及工商企業團體講解著作權利用相關問題所進行之「著作權宣導列車」活動，截至七月底止已舉辦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23 場次，觸達 8,900 人，其中計有 20 場係針對校園學子講解網路著作權及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八月份將繼續辦理。

☆ 九十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查核執行情形

九十年度本局針對五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及中外音樂仲介總會）進行業務查核工作，已於七月下旬實施現場查核及檢查，預計八月下旬召開檢討會議，九月下旬提出查核檢討報告。



☆ 舉辦「萬人簽署宣傳著作權活動」

本局為藉由街頭舉辦活動，吸引民眾一起來認知著作權觀念，提昇宣傳效果，爰於 8/5（地點：台北市立動物園）、8/12（地點：高雄市漢神百貨）、8/19（地點：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及 8/26（地點：台北市華納威秀）舉辦 4 場萬人簽署支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傳活動，現場除發放智慧財產權相關文宣資料、設置簽名攤位、安排學校及團體表演外，並運用著作權人偶與人群互動、有獎徵答，且鼓勵民眾簽下大名，一旁亦有工作人員解說著作權法相關內容。

☆ 本局基於簡化作業及便民立場，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視聽著作及 代工鐳射唱片輸出申請著作權核驗證明書」業務將有重大變革

一、本局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辦理「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輸出申請著作權核驗證明書」業務之重大變革如下：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一) 取消目前貨證核驗之工作，必要時予以抽驗，出口人之輸出如有違法情事，則依相關規定處罰之。依此項作業之調整，本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將不再派員進駐華儲快遞專區、永儲貨櫃站及遠翔貨櫃站，申請案統一於中正機場第一期航廈(桃園縣中正機場航站南路 15 號，電話：03-3834425、傳真：03-3982869)申辦。
 - (二) 將原由本局核發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證明書」及各核驗中心核發之「輸出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審驗通知單」予以合併。本局及各核驗中心之核驗業務，統一改以核發「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之方式辦理(各種申請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moeaipo.gov.tw> 為民服務項下下載)。
 - (三) 為便利出口人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之出口，不分其數量，出口人向本局局本部或各核驗中心申請審核，取得「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後，憑「出口報單」連同「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向海關申請驗放即可。(即取銷視聽著作二百片(捲)以上及代工鐳射唱片之出口必須向本局局本部申請之限制。)
 - (四) 為貫徹前項「一證不兩核」，並配合海關之作業方式，出口人申請一紙「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不能分批出口，惟海關同意出口廠商未來同一份出口報單，得檢附多份本局核發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辦理出口。
- 二、此外，經與郵局及海關會商，為配合本項業務之簡化及行政成本之考量，本局駐基隆核驗中心已自九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裁撤，出口人可直接前往本局申辦該項業務。
- 三、另本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原配合海關通關作業之全天候服務，亦將配合本項業務之簡化，自九十年十一月一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日起，取銷大夜班作業。

☆ 爲使國人對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保護所產生問題有清楚的認識，本局特印製「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擴大保護之說明與因應」說帖（詳如附件）發送民眾參考，並上載本局網頁供各界參閱。



附件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擴大保護之說明與因應

一、前言：

依現行著作權法，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爲符合該組織所規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以下簡稱 TRIPS)」之要求，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將大增，對利用著作之現況產生衝擊，各界事先宜應有所瞭解與掌握，並預作因應。

二、加入 WTO 後著作權保護範圍之擴大：

我國加入 WTO 後，依據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著作權法保護範圍將從兩方面擴大：

(一) 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擴大及於 WTO 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

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外國人著作之保護係根據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包括：

1. 依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或協定之約定：例如「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2.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3. 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目前包括美國人、紐西蘭人、英國人、瑞士人等完成之著作，及住在台灣地區之西班牙及韓國僑民完成之著作，可依此規定受保護。(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之著作則分別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八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在台灣地區依我著作權法受保護)。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將依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與W T O 現有一百四十個會員體（至九十年六月五日止）建立全面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則受我國著作權保護之國家將大幅增加。

(二) 對於中外國人著作回溯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及於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雖然規定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惟早期之著作權法因採註冊主義之結果，使得在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完成並發行，而在當時未辦理著作權註冊的我國人或外國人之著作，不得享有著作權，成為「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因必須適用伯恩公約第十八條回溯保護之規定，將回溯保護所有依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之計算期間尚未屆滿之著作，此亦將會使部分原先在我國已屬公共所有而不受保護之中外國人著作，因回溯保護條文規定而受保護。

2. 在前面二項擴大保護之要件下，能夠適用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受保護者，為我國加入 WTO 之前所完成的所有 WTO 會員體國民之著作，此所謂「所有 WTO 會員體國民之著作」，包括我國人之著作，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情形：

- (1) 在我國加入 WTO 之前未曾依我國歷次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受保護者。如先前已受保護而著作財產權期間尚未屆滿者，應屬第一百零六條之範圍；其先前已受保護而著作財產權期間已屆滿者，則亦不能「死而復活」，重新受保護。
- (2)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期間尚未屆滿者。此一期間應自我國加入 WTO 之日起，依現行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回溯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計算，從而，將及於在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所完成、發行，且未辦理著作權註冊之所有 WTO 會員體國民之著作，這些著作在我國加入 WTO 以前係屬公共所有，不被保護，將因我國加入 WTO 後，重新受回溯保護。
- (3) 依其源流國法律規定，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計算尚未屆滿之外國人著作。對於外國人之著作，必須依其源流國法律規定，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計算尚未屆滿的，才能受保護，蓋如該著作於其源流國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依伯恩公約第七條第八項，其他會員國並無必要再給予著作權保護，因此，依 TRIPS 規定，各會員體亦無回溯保護之義務。



三、過渡條款之規定

在我國加入 WTO 以前，利用人如已利用在我國原不受著

作權保護之著作，嗣後因我國加入 WTO 而使該等著作開始受保護，為使該等利用人之信賴利益得以被保護，不致因此而構成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爰分別就一般之利用與改作行為作過渡條款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之利用

依據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規定，對於在我國加入 WTO 後新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若利用人在我國加入前已著手利用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則於我國加入 WTO 後二年內，得繼續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對其主張民刑事上之責任：

1. 該條文之「利用」，除「改作」之行為屬後述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的適用範圍外，應係指就個別著作依其不同之著作類別，為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編輯及出租等之利用行為。
2. 得依該條文繼續利用著作，僅限於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至於非屬此情形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後，欲利用該著作之人除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原則上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可。
3. 該條文所定二年期間係為供「已著手利用」或「為利用已進行重大投資」之利用人了結現務之用，並非謂回溯保護條文尚有二年過渡期間，始生效力。此所謂「已著手利用」或「為利用已進行重大投資」，例如已就受回溯保護的特定音樂著作進行重製為伴唱錄影帶，或買進該特定伴唱錄影帶、影音產品供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出租之用等。
4. 該條文既稱「該著作」，故必有「特定著作」之存在，

例如，已著手印製某受回溯保護著作至半途，尚未完成，始得援用本過渡條文，如無「特定著作」之存在，例如僅購置廠房、設備，不得遽予援用之。

5. 在該條文所定的二年過渡期間內，利用人固得繼續其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編輯及出租等之利用行為，至於二年期滿後，欲繼續利用該著作，則必須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可，故利用人應斟酌及未來獲得授權之可能性等情形，於回溯保護之始，即決定是否繼續利用該著作。
6. 「銷售」非著作權法所定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因此在我國加入 WTO 前已製造，或在加入後之二年過渡期間內符合前述情形所完成之重製物，於二年期滿後，仍得繼續銷售。至於二年期間內，利用人是否大量重製，俾於二年期滿後銷售，屬利用人基於商機及成本等，自行考量、決定之範圍。



(二)改作之利用

我國加入 WTO 之前，對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回溯保護條文規定之著作已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由於其有自行創作的部分，原本就可以依第六條規定獨立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則其過渡之待遇應與其他利用行為不同，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一項乃規定在我國加入 WTO 後，衍生著作得繼續利用，對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不必負擔民、刑事責任。惟此一利用畢竟是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造成影響，如永久無限制之利用結果，當亦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不公平，同條文第二項乃規定，在我國加入 WTO 後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其相關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1. 能適用本條文享有過渡期間利益者，須屬已完成改



- 作，產生新衍生著作的情形，如僅係「已著手利用」或「為利用已進行重大投資」而尚未或無產生新衍生著作之情形，僅得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二之規定。
2. 本條文所稱之衍生著作，其利用人在我國加入 WTO 滿二年後，如欲繼續利用該衍生著作，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此處所稱「利用人」應指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自行利用及由第三人利用該衍生著作之情形，此二種情形均涉及對回溯保護原著作之利用。
 3. 依本條文規定利用人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雙方就其數額無法達成協議者，得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定之。
 4. 利用人於我國加入 WTO 滿二年後，如未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並不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法律效果，即該條項所稱的支付使用報酬，僅屬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得請求之債權之法律效果，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得主張利用人侵害其著作財產權。
 5.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得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三之衍生著作既屬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本屬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故雖受回溯保護之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專有權利已弱化為報酬請求權，但衍生著作在法律上之保護不因此而受影響。因此利用人利用該衍生著作，除有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情形，仍需徵得衍生著

作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倘未獲得授權而逕行利用，仍生侵害衍生著作著作權之情事而有民、刑事責任之問題。

四、注意事項：

總而言之，為確保自身權益，在我國加入W T O之後，利用人於利用著作時，都應注意以下數點：



- (一) 利用之著作在我國加入W T O前是否已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 利用之著作在我國加入W T O前如係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該著作在我國加入W T O後是否屬於回溯保護範圍內之著作？
- (三) 該著作重製物於何時製作完成？
- (四) 該著作重製物有無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三所定回溯保護之過渡條文之適用？
- (五) 由國外進口之著作或其重製物係何時進口？在我國加入W T O後之進口有無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 (六) 是否符合回溯保護各該等條文規定及究應由權利人或利用人負舉證責任，應由司法機關調查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五、附錄：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 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

### ☆ 本局「專利三組」動態：(六月)

一、「新式樣圖說補充修正、更正」審查基準，經於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一日及五月八日假本局七樓及十九樓會議室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舉辦三場公聽會，又於五月四日就前兩場公聽會所提出之問題召開討論會，並針對修正後之基準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及表示意見後，已於六月十九日公告。

- 二、有鑑於 WIPO 之專利法常務委員會為尋求調和國際專利保護要件之一致性，已由美國主導提出具體草案，本組童委員沈源於六月六日假七樓會議室針對美方意見提出具體說明，並就其與各國規定之差異提出精闢分析，參與研討者除專利各組同仁外，尚有法務室及綜企組同仁，現場發言踴躍，同仁藉此次研討更能精確掌握國際專利保護之趨勢，對實際審查業務甚有幫助，收穫頗豐。
- 三、本組九十年度「行政爭訟案件作業流程」工作圈已積極作業，分別於六月七日及六月十五日召開會議，討論工作項目及優先順序，目前已完成增訂相關收文案由及簽准支給外審委員出席費等工作。現正進行辦理結果及對應函稿之修正，不僅可縮短承辦人製作函稿之時間，亦可減少文稿錯誤。



### ☆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正式發行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專利公報第 28 卷 17 期)起正式對外發行。此一電子式專利公報，係參酌國內外相關產品及累積各界試用用戶反應之意見開發而成，內容充實，圖文清晰，檢索功能強，保管使用方便，實值國內各界人士典藏。

本電子式專利公報內容包含當期紙本公報之書目式資料、申請專利範圍、圖式、雜項資料及紙本公報掃描圖檔等，具備檢索功能。每月出版三期(每月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出版)，每期售價新台幣捌佰元整。

欲訂購本電子式專利公報，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一二八一七七，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訂購手續，並請註明：

---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訂購「電子式專利公報」套數、訂閱期間、寄送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如無，免填)及聯絡人等資料。或親至本局六樓資料中心、新竹、台中、高雄資料服務處辦理訂購手續。

本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安裝程式已置於本局網站，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moeaipo.gov.tw>」下載，下載路徑：IPO網頁\最新消息\佈告欄，或至本局六樓及三服務處購買系統片。



~~~~~

另原第二十八卷第一至第十六期電子式專利公報系統及資料，僅屬試用性質，請原試用版之用戶將其移除，俾便新版系統之安裝，併予敘明。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八 月八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考
8/01〔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8/02〔四〕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8/03〔五〕 09：30—11：30	專利	陳天賜	
8/06〔一〕 09：30—11：30	商標	林鐘靈	
8/07〔二〕 14：30—16：30	專利	程強勝	
8/08〔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8/09〔四〕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8/10〔五〕 14：30—16：30	商標	顧英鐘	
8/13〔一〕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8/14〔二〕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8/15〔三〕 14：30—16：30	專利	吳鼎東	
8/16〔四〕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8/17〔五〕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8/20〔一〕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8/21〔二〕 14：30—16：30	商標	黃麗美	
8/22〔三〕 14：30—16：30	專利	廖鈺達	
8/23〔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8/24〔五〕 14：30—16：30	商標	許正宜	
8/27〔一〕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6/28〔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8/29〔三〕 09：30—11：30	商標	張春泉	
8/30〔四〕 14：30—16：30	專利	湯順倉	
8/31〔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法律問題	蕭文濱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八 月 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考
8/01〔三〕 14:30-16:30	商標	陳 明 財	
8/02〔四〕 14:30-16:30	商標	李 德 安	
8/06〔一〕 14:30-16:30	商標	趙 正 雄	
8/09〔四〕 14:30-16:30	商標	楊 家 復	
8/13〔一〕 14:30-16:30	商標	郭 同 利	
8/14〔二〕 14:30-16:30	商標	楊 欽 堯	
8/15〔三〕 14:30-16:30	商標	張 育 誠	
8/16〔四〕 14:30-16:30	商標	劉 建 萬	
8/20〔一〕 14:30-16:30	商標	李 榮 貴	
8/21〔二〕 14:30-16:30	專利	林 志 育	
8/22〔三〕 14:30-16:30	商標	林 進 福	
8/23〔四〕 14:30-16:30	商標	喬 琍 琍	
8/27〔一〕 14:30-16:30	商標	黃 茂 明	
8/28〔二〕 14:30-16:30	商標	王 增 光	
8/29〔三〕 14:30-16:30	商標	張 家 維	
8/30〔四〕 14:30-16:30	商標	劉 永 裕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 移送疑似 仿冒案件	受理檢舉 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 件數	專利 件數	著作權 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 估值
本 月 總 計	32	24	77	12	0	65	509,923	16,960,580
年初至 本月底 累計	214	120	571	160	6	205	4,242,041	131,408,221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